

一、东莞联达毛纺有限公司企业食堂经营的“猪肉”

（一）东莞联达毛纺有限公司企业食堂经营的“猪肉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28），“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”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食堂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场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猪肉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28）。经调查，该公司食堂购进不合格“猪肉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28）45kg，期间使用了44kg，其中1kg用于抽样检验，没有剩余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公司食堂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公司食堂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公司食堂进行立案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31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